收件號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**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** |
| 申 請 人 資 料裝訂線 | 姓 名 |  | 英文姓名（正楷填寫） |  | □初次申請□再次申請 |
| 原 名(別名) 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省 縣 （市） （市） | 身　分　證　明　號　碼 |
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（西元　　　　年） | 學歷 |  | 統一證號（無則免填） |
| 現住地區 | □大陸 □港澳 □國外 |  |
| 申請事由  | □依親居留 □定居□長期居留 □ | 身分代碼 |  | 所經第三地區 | □香港　□澳門□ | 臺籍人士何時抵大陸 | 民國年 月 日(西元　　　　 年) |
| 現 職 | 本職： |
| 兼職： |
| 經 歷（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） |  |
| 大陸或海　外地　址 |  | 電話 |  |
| 證 照資 料 | □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□ 其他 | 號碼 |  | 發照日期及效期 |  |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| 地點：時間： |
| 外 國簽 證資 料 | 國別 |  | 種類 |  | 日期 |  | 效期 |  | 停留期限 |  |
| 申請人親屬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存歿 | 職業 | 現在住址 | 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養父 |  |  |  |  |  |  |
| 養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居留設籍地址 |  □自宅 □租賃 |  |
| 現居住地址 |  □自宅 □租賃 |  |
| 依親對象資料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現住地址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(代)申請人或在臺連絡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貼 照 片 處**1. 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不遮蓋，足資辨識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度不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不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 | 代辦旅行社或移民業務機構 | *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

手機號碼：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戮記 |
| 服務網址: 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 |  |
| 條　碼　編　號　請　勿　污　損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事項 | 1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
2. 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 |
| 接待單位 |  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 負責人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；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2. 申請人依親居留滿四年申請長期居留、長期居留滿二年申請定居時，申請人應親至移民署申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 |
| **大陸地區****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** |
| 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　　 簽章 　代申請人 簽章 |
|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| 移民署處理意見 |
|  |  |
| 備註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機關名稱：文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號函 |